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

**南大旅院函〔2019〕12号**

**关于印发《旅游学院关于组建教学工作委员会 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院内各单位：

 《旅游学院关于组建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决定》业经2019年12月1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 2019年12月18日

**旅游学院关于组建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通知**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，促进旅游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。经研究，旅游学院组建教学工作委员会。

**一、委员会工作职责**

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指导、审议、咨询、评估的专家组织。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(一)组织和开展本科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，引领学院重大教学改革发展的决策。

(二)指导学院的专业设置、课程及课程群的建设。

(三)修订培养方案、审议教学大纲等。

(四)指导教材的选用。

(五)规范实验室、基地建设，并对实践教学、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。

(六)指导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，对学院各教学部门和教师员工的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。

(七)规划学院教师发展，制定教师培训计划，组织教师培训、教学研讨和交流等活动。

(八)评定和推荐学院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、教学改革项目、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奖励。

(九)核查教风、学风中教学事故与差错等教学异常情况，并提出学院处理意见。

(十)组织教师进行教学研究，开展教学方法、考试方法等改革。

(十一)承担学院本科教学的其他任务。

**二、组建方案**

旅游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1人，委员6人；秘书1人。 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龚志强

副主任委员：杨征

委员:旷天伟、陈志军、许庆勇、曾苹、王佳、李雪、王雯

秘书：邓心怡（教学秘书）

**三、其他**

旅游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旅游学院

 2019年12月12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|